宜学院办字〔2025〕34号

关于印发《宜春学院固定资产损坏丢失赔偿实施细则（试行）》等8个制度的通知

校属各部门、各单位：

经学校研究同意，现将《宜春学院固定资产损坏丢失赔偿实施细则（试行）》《宜春学院国有资产处置管理办法（修订）》《宜春学院国有资产管理办法（修订）》《宜春学院货物采购项目验收管理办法（修订）》《宜春学院国有资产出租出借管理暂行办法（修订）》《宜春学院行政办公用房、家具和设备配置管理办法（修订）》《宜春学院离岗人员移交国有资产规定（修订）》《宜春学院无形资产管理办法（修订）》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宜春学院校长办公室

 2025年6月18日

宜春学院国有资产处置管理办法（修订）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规范学校国有资产处置行为，维护国有资产安全完整，保障学校权益，根据《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738号、《江西省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管理办法》（赣财资﹝2023﹞25号）、《江西省省级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处置管理办法》（赣财资〔2023〕27号）和《宜春市市本级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处置管理办法》（宜财资〔2024〕11号）以及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结合我校实际，修订本办法。

**第二条** 国有资产处置是指学校对其占有、使用的各类国有资产进行产权转让或者注销产权的行为。国有资产的处置方式包括无偿调拨（划转）、对外捐赠、有偿转让、置换、报废、损失核销等。

国有资产处置的范围主要包括：闲置资产，报废、淘汰资产，产权或使用权转移的资产，盘亏、呆账及非正常损失的资产，以及依照有关规定需要处置的其他资产。按资产性质分为流动资产、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对外投资等。

**第三条** 国有资产处置应按照先报批后处置的程序，严格履行审批手续，未经批准，资产使用部门或归口管理部门不得自行处置。资产处置应当遵循公开、公正、公平和竞争择优的市场化原则等进行。

**第四条** 各部门处置的资产应当权属清晰。资产权属关系不明确或者存在权属纠纷的，须待权属界定明确后方可处置。

**第五条** 各部门应当对下列资产及时予以处置：

（一）因技术原因确需淘汰或者无法维修、无维修价值的资产；

（二）涉及盘亏等非正常损失的资产；

（三）已超过使用年限且无法满足现有工作需要的资产；

（四）因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造成毁损、灭失的资产；

（五）发生产权变动的资产；

（六）依照有关规定需要处置的其他情形。

**第二章 处置权限和要求**

**第六条** 学校国有资产处置由资产与实验室管理处（招标采购中心）牵头组织使用部门鉴定小组进行资产报废鉴定，提出处理意见，报学校研究同意后，按权限报送审批或备案：

1.土地使用权、房屋及构筑物、车辆的处置，以及一次性处置单项价值（账面原值，下同）150万元及以上或批量价值在400万元（以下简称规定限额）及以上的其他资产（含对外投资形成的股权），经学校审核同意，以文件形式报市财政局审批。

2.一次性处置单项价值在150万元以下或者批量价值在400万元以下的资产，经学校审核同意，报市财政局备案。

3.除上述需要报市财政局审批事项外，学校享有与主管部门同等资产处置审批权限,自主依规处置已达使用年限、应淘汰报废的资产。学校处置资产均需报市财政局备案。

**第七条** 学校重大国有资产处置事项由市财政局审核后，报市政府审批。重大固定资产处置事项是指：

(一)土地使用权以无偿划转、转让、置换等方式进行处置;

(二)单项评估价值500万元及以上的房屋及构筑物、公务用车等国有资产处置;

(三)转让有影响力的重要股权、产权且导致转让方不再拥有控股地位的;

(四)学校国有资产无偿划转到市本级国有企业的;

(五)单项评估价值500万元及以上的其他国有资产处置；

(六)其他重大国有资产处置事项。

**第三章 对外捐赠**

**第八条** 对外捐赠是指本单位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益事业捐赠法》,自愿无偿将其占有、使用的国有资产赠与合法受赠人的行为。

对外捐赠应当利用本单位闲置资产或者淘汰且具有使用价值的资产，不得新购资产用于对外捐赠。

**第九条** 本单位申请对外捐赠国有资产，应当提交以下材料：

(一)申请文件及学校决策文件，国有资产价值凭证及 产权证明；

(二)对外捐赠资产明细清单;

(三)对外捐赠报告，包括对外捐赠事由、方式、责任人、 国有资产构成及其数额、对外捐赠事项对本单位财务状况和业务活动影响的分析等；

(四)受赠方的基本情况和草拟的捐赠协议；

(五)其他相关材料。

**第十条** 对外捐赠应当依据受赠方出具的凭证或者捐赠资产交接清单予以确认。

**第四章 报废**

**第十一条 报废是指按照有关规定或者经有关部门、专家鉴定，对因技术原因确需淘汰或者无法维修、无维修价值的国有资产，或者已超过使用年限且无法满足工作需要的国有资产，进行产权核销的国有资产处置行为。**

**报废资产的使用年限应不低于资产配置标准中规定的最低使用年限或专业设备的专业设计使用年限。无规定使用年限或专业设计使用年限的，使用年限应不低于政府会计准则制度明确的最低折旧年限。**

**各部门已达使用年限仍可继续使用的国有资产，应当继续使用。**

**第十二条** 学校固定资产的报废，符合下列条件之一的可申请报废：

（一）按照有关规定或者经有关部门、专家鉴定，主要部件或结构已经损坏，经修理仍不能达到技术指标以及修复费用超过原始价值50％的。

（二）计量检测不合格，国家强制报废的。

（三）因国家标准改变而不符合现在使用要求，且不能改装利用的。

（四）国家规定应淘汰的或技术性能落后，在安保、环保、能耗等方面不能达标，且造成公害又无法维修、改造的。

（五）不能迁移或者继续使用易发生危险的教学设备。

（六）因长期使用，已逐渐锈蚀、磨损、失效的机械设备、工具器皿和家具。

****第十三条** 报废**处置程序

（一）资产使用部门每年4月集中向资产与实验室管理处（招标采购中心）提出资产报废申请（通过学校资产管理系统申请），生成《宜春学院固定资产报废报损申请单》，组织3人或3人以上单数专家进行资产报废鉴定，并签署意见。

（二）根据不同情况，取得下列有关文件、证件及资料：

**1**．能够证明资产价值的有效凭证，如购货单（发票、收据）复印件、工程决策副本、记账凭单复印件、固定资产卡片复印件等（复印件要加盖单位公章）。

2.专利、非专利技术、著作权、资质等因被其他新技术所代替或者已经超过法律保护的期限、丧失使用价值和转让价值的，提供有关技术部门的鉴定材料，或者已经超过法律保护期限的证明文件;

3．设备报废，需取得有关专业技术鉴定报告，或国家强制淘汰设备的文件和有关技术部门的鉴定报告，或保险公司和有关责任人的理赔单据（自然灾害、意外事故等）。

4．车辆报废，应取得车辆管理等部门出具的车辆报废证明文件。

5．报废已达到规定使用年限且单位价值在10万元及以上的资产，应委托有资质的中介机构或行业鉴定机构出具资产报废技术鉴定书。

6.报废的仪器设备等资产如系带有放射性同位素的含源装置或射线装置，应取得环境保护办公室及辐射防护办公室相关批准手续或批件。

7.处于监管期内的免税进口仪器设备等资产在报废前应办理海关监管撤除手续。

8．处置国有土地的，还要提供土地来源证明、国有土地使用证等。

9.报废房屋的，还应提交以下材料：

（1）因建设项目规划调整需要拆除的，应取得建设项目立项审批文件、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等材料；

（2）因属危房需要拆除的，应取得具有房屋安全鉴定资质的机构出具的危房鉴定报告；

（3）因城乡规划调整需要拆除的，应具有相关职能部门的规划调整文件、建设项目拆建立项文件、双方签订的房屋拆迁补偿协议等材料。

（三）资产与实验室管理处（招标采购中心）将资产报废专家鉴定意见、资产报废申报表以及有关文件、证件和资料，整理汇总，提请校长办公会和党委会讨论，经会议研究同意，根据规定限额报上级有关部门备案或审批，聘请评估公司评估，拍卖公司进行公开拍卖。

（四）学校处置报废资产，依照相关规定可以通过相应公共资源交易平台进行公开拍卖处置，也可以按照竞争择优的原则选择具有相关专业资质的废旧物资回收机构进行处置。公务用车、电器电子产品、危险品等资产的处置应当符合国家和省、市的有关规定。

根据评估公司评估报告和拍卖公司拍卖程序进展情况，资产与实验室管理处（招标采购中心）会同计划财务处、纪委、审计处（党委审计委员会办公室）、工会、使用部门等有关部门参与监督，并及时完成相关手续的办理。

**第五章 损失核销**

**第十四条** 损失核销是指由于发生盘亏、毁损、非正常损失等原因，按照有关规定对国有资产损失进行核销的国有资产处置行为。

各部门对发生或发现国有资产损失的，应及时采取有效措施，减少或挽回损失，并迅速组织力量查明原因，核实资产损失损坏情况，进行责任认定。

**第十五条** 申请存货、固定资产、无形资产等国有资产损失核销，应提交以下材料：

（1）报损资产的名称、数量、规格、单价、价值凭证；

（2）本部门根据损失原因提出的处理意见及对造成非正常损失责任者的处理文件（包括行政处分或经济处罚）;

（3）国有资产盘亏、毁损以及非正常损失的情况说明，第三方机构出具的经济鉴证证明，赔偿责任认定说明和单位内部责任认定核批文件，资产实物部分毁损的应提供有关技术鉴定部门或者具有技术鉴定资格的第三方机构出具的技术鉴定证明;

(4)国有资产损失涉及保险理赔的，应当提供保险公司理赔情况说明;

国有资产因盗窃等毁损的，应当提供公安机关等有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材料;

国有资产因自然灾害、意外事故等不可抗力造成毁损、灭失的，应当提供有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材料(受灾证明、事故处理报告、车辆报损证明、房屋拆除证明等);

国有资产损失涉及仲裁或者诉讼的，应当提交仲裁决定或者法院生效判决等相关法律文书;

1. 其他相关材料。

**第十六条** 资产使用单位应当对经批准核销的国有资产损失进行专项备查登记，实行“账销案存”管理，对已批准核销的资产损失，仍有追偿的权利和义务，对“账销案存”资产清理和追索收回的资产，应当及时入账。

**第六章 日常管理**

**第十七条** 学校对外捐赠、置换、报废、报损以及货币性资产核销等资产，分别由计划财务处、资产与实验室管理处（招标采购中心）凭处置审批所需文件、证件、资料及市财政局处置批复文件，调整相关会计账目和资产台账信息。

**第十八条** 除国家、省、市另有规定外，学校国有资产处置收入，包括出售收入、报废报损残值和变价收入等属于国家所有，应全部上缴学校财务，并按照政府非税收入管理的规定，实行“收支两条线”管理。

**第十九条** 对违反本管理办法，擅自处置国有资产的部门或个人，均按违反财经纪律处理。

**第二十条** 本办法由学校资产与实验室管理处（招标采购中心）负责解释。

**第二十一条** 本办法自颁布之日起执行。原《关于印发<宜春学院国有资产管理办法><宜春学院货物采购项目验收管理办法><宜春学院国有资产处置管理办法>的通知》（宜学院办字〔2022〕43号）中的《宜春学院国有资产处置管理办法》同时废止。